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19条之二的修正

#### 第19条之二：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 第3款

提议以下述案文为基础继续就第19条之二开展工作：<sup>\*</sup>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索要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作为其在执行与国际商务有关的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sup>1</sup>”

<sup>1</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说明，第1款要求缔约国将主动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而第2款仅要求缔约国“考虑”将外国官员在这种情况下索要或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这并非因为任何代表团宽恕或准备容忍索要或收受此种贿赂的行为。而是两款之间的义务程度有差别，其原因在于第2款所处理的核心行为已由第19条涵盖，第19条要求缔约国将本国官员索要和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sup>\*</sup> 本提案案文由应主席请求负责协调一个非正式开放工作组的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 参加谈判的各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未确立这种犯罪的任何缔约国，只要其法律允许，都应对已根据本公约确立这种犯罪的缔约国侦查这种犯罪提供协助与合作，并尽可能避免使不构成双重犯罪等技术障碍阻碍将腐败官员绳之以法所需的信息交流。
2. 本款列入“故意”一词主要是为了与第 1 款和本公约其他规定保持一致，而无意暗示可弱化第 2 款所载承诺，因为众所周知，外国公职人员是不能“无故”索要或收受贿赂的。